

自 102年度起營利事業基本稅額之徵收率為12%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1.10.02. 臺財稅字第1010067071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10月2日

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8條規定之營利事業基本稅額之徵收率，業經行政院101 年 9月27日院臺財字第1010058943號令訂定為12%，並自 102年度生效。